



## 採購規範書

1. 目的/用途說明：

本工作隸屬於數位產業署 115 年度「通報查詢與防詐協作應用計畫」，核心目標在於建構與維運「數位經濟聯防通報平臺」。透過整合跨產業之通報情資，建立署內外即時情資分享與反饋機制；同時，在嚴謹的資安維護框架下，確保數據傳輸的安全與合規性。

2. 品名：數位經濟聯防通報平臺與資安維護(防詐協作平臺數位化整合與系統維護)

3. 採購服務規格：

項次	工作項目	說明	完成時間	驗收標準與產出內容
1	防詐協作平臺數位化整合與系統維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整合多元詐騙情資，建立與署內即時情資分享機制。縮短跨平臺間的溝通延遲，並在資安維護規範下確保數據傳輸之安全性。藉由技術賦能與跨域場域驗證，建構具備高度互信、資安防禦力與自動化協作能力的跨產業防護網。</li> <li>負責技術串接之 API 自動化對接與系統整合。</li> </ul>	115/6/1	交付「測試執行記錄」1份(Word格式)與相關附件，包含測試時間、每日數量、分析結果、偵錯原因與解決方法、進度、建議調整資訊等。
			115/10/20	交付「成果報告」1份(Word格式)與相關附件，包含測試與執行彙整結果、通報案件紀錄、整體分析數據、持續改善建議(若有)等。

4. 執行期間：簽約日至115年10月20日止。

5. 廠商交付文件：■有 □無

6. 驗收標準：依「需求說明」、「廠商交付文件」及合約期間業主交付之需求事項與相關交付成果等進行驗收。

(1). 付款標準：第一期款總金額之50%：應於115年6月1日前提提供「測試執行記錄」為驗收付款依據。

(2). 第二期款總金額之 50%：應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前提提供「成果報告」為驗收付款依據。

7. 訓練：□有 ■無

8. 保固：□有 ■無

9. 服務：■有 □無



10. 廠商需具備即時技術支援能力：

- (1). 廠商需具備即時技術支援能力。
- (2). 若有未詳盡事宜得標廠商得全力配合委託方進行補充。
- (3). 如因計畫內容調整、政策方向變動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，委託方有權停止本案之作業執行，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相關交接與結案作業，不得異議。